

#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

宁人社劳监处告字（2023）第 005 号

济南市莱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因 未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邵军劳动报酬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拟给予 支付邵军劳动者劳动报酬 30000 元、并加付 1 倍赔偿金 30000 元，合计人民币陆万元整（¥60000 元） 的行政处理。依据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，现将拟给予行政处理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经查实，你（单位）存在未依法及时足额支付邵军劳动报酬违法行为。我机关于 2023 年 1 月 5 日通过公告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（宁人社劳监改通字（2023）第 004 号），逾期未改正。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，拟给予以上行政处理。

根据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第三十四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请在 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 前向我机关提出并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视作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 联系人：靳慎林 联系电话：0319--5809081  
地址：宁晋县方大科技园 B--10 栋 107 室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二份，当事人（填写《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》）、入卷各一份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